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名称拟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工商部门要求，发起人持股数保留4位小数，与初始登记保持一致，出资时间到具体日期。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 JIANG TIAN TIE INDUSTR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 JIANG TIAN TI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p>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仪器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仪器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二十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如下：</p>	<p>第二十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如下：</p>

详见下文表一：修改前	详见下文表二：修改后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党组织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建议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党组织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建议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银行信贷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及为此提供的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在决定长、短期贷款时，应当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可运用公司相应资产办理有关抵押、质押、留置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决定银行信贷及资产抵押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应当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年度银行信贷计划及相应的资产抵押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情况予以审定。董事会批准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及相应的资产抵押额度内，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 10%以下的借款，授权董事长决定，由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实施；</p> <p>（二）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财务预算范围内的大额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审批。一般正常的资金使用报告可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p> <p>（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审</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银行信贷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及为此提供的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在决定长、短期贷款时，应当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可运用公司相应资产办理有关抵押、质押、留置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决定银行信贷及资产抵押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应当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年度银行信贷计划及相应的资产抵押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情况予以审定。董事会批准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及相应的资产抵押额度内，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 10%以下的借款，授权董事长决定，由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实施；</p> <p>（二）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财务预算范围内的大额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审批。一般正常的资金使用报告可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p> <p>（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p>

批资金使用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审批资金使用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一：修改前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王美雨	2,108.72	净资产	2011.10	30.6500
2	许吉锭	1,581.57	净资产	2011.10	22.9880
3	许孔斌	790.79	净资产	2011.10	11.4940
4	许吉专	461.17	净资产	2011.10	6.7030
5	许银斌	395.39	净资产	2011.10	5.7470
6	许丽燕	395.39	净资产	2011.10	5.7470
7	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	263.57	净资产	2011.10	3.8310
8	许吉毛	190.51	净资产	2011.10	2.7690
9	徐世德	180.53	净资产	2011.10	2.6240
10	马振宇	150.26	净资产	2011.10	2.1840
11	王连其	40.04	净资产	2011.10	0.5820
12	陈冶	30.07	净资产	2011.10	0.4370
13	杨国健	30.07	净资产	2011.10	0.4370
14	朱建忠	30.07	净资产	2011.10	0.4370
15	杨泰峰	30.07	净资产	2011.10	0.4370
16	许秀华	30.07	净资产	2011.10	0.4370

17	刘英明	15.00	净资产	2011.10	0.2180
18	冯彦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19	郑双莲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20	陆凌霄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21	许式玉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22	周孝阳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23	范强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24	翟小玉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25	郑文孟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26	魏秀娥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27	裘银钱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28	张永福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29	郑成强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30	许孔雀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31	许孔省	10.04	净资产	2011.10	0.1460
32	丁剑	8.05	净资产	2011.10	0.1170
33	汤晓明	8.05	净资产	2011.10	0.1170
<b>合计</b>		<b>68,800,000</b>			<b>100.00</b>

表二：修改后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王美雨	2,108.7200	净资产	2011.10.31	30.6500
2	许吉锭	1,581.5744	净资产	2011.10.31	22.9880
3	许孔斌	790.7872	净资产	2011.10.31	11.4940
4	许吉专	461.1664	净资产	2011.10.31	6.7030
5	许银斌	395.3936	净资产	2011.10.31	5.7470
6	许丽燕	395.3936	净资产	2011.10.31	5.7470
7	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	263.5728	净资产	2011.10.31	3.8310
8	许吉毛	190.5072	净资产	2011.10.31	2.7690
9	徐世德	180.5312	净资产	2011.10.31	2.6240
10	马振宇	150.2592	净资产	2011.10.31	2.1840
11	王连其	40.0416	净资产	2011.10.31	0.5820
12	陈冶	30.0656	净资产	2011.10.31	0.4370
13	杨国健	30.0656	净资产	2011.10.31	0.4370
14	朱建忠	30.0656	净资产	2011.10.31	0.4370
15	杨泰峰	30.0656	净资产	2011.10.31	0.4370
16	许秀华	30.0656	净资产	2011.10.31	0.4370
17	刘英明	14.9984	净资产	2011.10.31	0.2180
18	冯彦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19	郑双莲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20	陆凌霄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21	许式玉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22	周孝阳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23	范强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24	翟小玉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25	郑文孟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26	魏秀娥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27	裘银钱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28	张永福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29	郑成强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30	许孔雀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31	许孔省	10.0448	净资产	2011.10.31	0.1460
32	丁剑	8.0496	净资产	2011.10.31	0.1170
33	汤晓明	8.0496	净资产	2011.10.31	0.1170
<b>合计</b>		<b>6,880.0000</b>			<b>100.00</b>

为顺利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